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1.05.24 行政會議 修訂

107.01.08 行政會議 修訂

111.12.26 行政會議 修訂

112.08.15 編班委員會 修訂

壹、依據：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貳、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特訂定本規定。

參、組織：

一、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組織成員
主任委員	校長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註冊組長
委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 生輔組長、高一、高二、高三級導師、 家長會代表(1位)、專家學者1位(外聘委員)

二、本委員會辦理學生編班、轉班作業審查及受理學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輔導老師、特教老師及相關人員列席。

肆、編班作業

一、時程

(一) 高一編班：於新生報到後於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二) 高二編班：暑期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二、辦理方式

(一) 高一編班：新生依選課資料及入學成績進行常態編班。

(二) 高二編班：依高一第二學期選班群資料，分不同班群進行常態編班。

(三) 重讀生、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的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的班級。

- (四) 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安排，經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建議，依適性原則編入各班級。
- (五) 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參酌輔導老師及特教老師專業評估建議。
- (六) 應避免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的授課班級。若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伍、轉班群（班）作業：

一、辦理時間：

- (一) 高二、高三第 1 學期第 15 週辦理，為期 2 週。
- (二) 高二第 2 學期第 15 週辦理，為期 2 週。

二、辦理方式：

- (一) 註冊組於預訂辦理轉班群時間內公告轉班群訊息。
- (二) 欲申請轉班群學生至註冊組索取「轉班群申請表」填寫。
- (三) 申請轉班群學生須檢附：
 - 1. 成績證明：前 1 或 2 個學期的學期成績單及該學期之期中考成績單。
 - 2. 600 字以上之「轉班群讀書計畫」(A4 格式)，內容須包含：
 - (1) 詳述欲轉班群的原因；(2) 轉班群後的讀書計畫。
- (四) 經過家長同意、導師簽章後送至輔導室。
- (五) 輔導教師須對申請學生進行晤談並記錄於轉班群申請表上。
- (六) 經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後，得同意學生轉班群。

三、注意事項：

- (一) 轉班群原則以一次為限，已轉班群者若再提出轉班群申請，須簽請專案審核
- (二) 轉班群學生所編入班級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編排，申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
- (三) 轉班群後不得要求退還原訂之書籍，轉班群後所需之教材請自行採購。
- (四) 轉班群後請自行至出納組更換學雜費單據，需補繳之學雜費必須補繳。

陸、班級編定後，不得更動，若有任何疑義，應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視實際需求，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

柒、本要點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